



臺灣建築學會 函

地址：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
51號13樓之2

承辦人：洪鑫英

電話：(02)2735-0338分機11

電子信箱：archi.tw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
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建學字第11200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本會「優良碩士論文評選獎勵辦法」推薦函，煩請
貴系（所）轉知碩士班畢業生（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2
年12月31日）及其指導教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每年評選獎勵之論文以十篇為原則，本會將頒發得獎人
及其指導教授中英文獎狀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網址：[https://www.architw.org.t
w](https://www.architw.org.tw)

(一) 推薦函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，填寫簽章完成後掃描為P
DF檔。

(二) 中、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字，請線上報名時填於報
名表內，全文請準備PDF檔。

(三) 報名時一併完成推薦函及全文PDF檔上傳(無法分次完
成)。


三、報名截止時間：112年12月31日。

四、評選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本會網站，另通知得獎者領
獎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(02)2735-0338分機11洪小姐，E-mail：
archi.tw@msa.hinet.net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正本：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、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、淡江大學建築學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華夏科技大學建築系、中原大學建築系、銘傳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、東海大學建築學系、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建築系、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、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、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

副本：臺灣建築學會學術委員會 

臺灣大學
騎縫章